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24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考试巡考守则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考试工作的领导、检查和督察，保证学校考试的正常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广东金融学院考试巡考守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考试巡考守则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考试巡考守则

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考试的正常进行，进一步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、检查和督察，学校成立考试巡视组，成员由校领导、教务处领导、各学院领导、教学督导及其他相关部门领导组成，负责考试巡视工作。各学院也应做出安排，成立学院级的考试巡视小组。

第二条 巡视人员不得随意请假或换人。若因临时紧急原因不能参加，应提前向组长说明并经批准，由其所在单位其他领导代替巡视。

第三条 巡视组长要认真负责，切实做好巡视人员的召集、考勤工作。巡视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执行学校考试管理有关文件，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巡视，保证巡视工作质量。

第四条 考试巡视人员应忠于职守，严格管理，对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，要坚决纠正和制止，妥善处理各种问题，保证考试正常秩序。

第五条 巡视结束后，巡视人员要认真填写《考场巡视情况登记表》，对违纪和作弊考生的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并签署意见后，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第六条 巡视内容

（一）巡查考场安排情况

1. 学生座位：单人单座，横向间隔 1 个或 1 个座位以上，纵向排列整齐；教室已标明座位号的，按指定座位就坐；

2. 监考人员安排：监考教师不少于 2 人。

（二）督察监考职责履行情况

1. 监考教师到场时间：监考教师是否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；监考教师是否提前 15 分钟到场；

2. 考前清场情况：监考教师是否做好考前准备工作，清点考生人数，强调考试纪律，检查学生证件，将非考试物品放在指定位置；

3. 考中监控情况：遵守监考守则情况，有无聊天、批阅试卷、抽烟、使用通讯设备、擅离岗位及失职等现象；

4. 考试结束收卷情况：是否按时、有序收卷；是否认真清点试卷，规范填写试卷袋封面内容；是否组织学生有序退场；

5. 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：学院值班领导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是否到现场协助考场管理并妥善处理考试中的突发问题。

（三）监察考风考纪状况

1. 学生考试准备情况：学生是否携带非考试必需品进场，是否携带有效证件并按指定座位就坐；

2. 学生考试纪律情况：考场是否安静有序，有无违纪及作弊现象；

3. 对违纪违规考生的处理情况：检查监考教师记载违纪违规情况和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理情况：证据及资料是否齐全，考场

记录是否有详细的记载和签名。

第七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考场巡视情况登记表

附件

考场巡视情况登记表

20 — 20 学年 第 学期期末考试

巡视员		时 间	
巡视 区域			
考试 课程			
监考 老师 情况			
考场 情况			
试题 情况			
违纪 作弊 情况			
建议			

教 务 处 制

